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角楼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乙 方：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服务期限：1 年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乙方（服务方）：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结合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需求，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的运维方案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东政办发〔2014〕25号）、《北京市东城区区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东财发〔2016〕176号）文件规定，为保证所购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服务项目

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出资 121.485 万元向 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角楼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名称

乙方应根据角楼图书馆的建筑特点、周边环境、人文特色等，严格意识形态把关，开展阅读文化推广活动，为周边居民及广大市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树立、提升图书馆的影响力。并在角楼图书馆荣登 2020 年首届“北京文化空间类北京网红打卡地”推荐榜单、2021 年再次蝉联的基础上，突出“最北京”的特色优势和文化内涵，紧围绕老北京文化主题和特色，构建创新性、品牌化、规范化的“图书馆+”运营体系。乙方需成立 3 人以上运营管理团队，并做好人员培训及管理工作，保障角楼图书馆日常运维，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一）基础运维

乙方负责配合保障角楼图书馆的安全、卫生和工作秩序，负责配合硬件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制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防范措施，避免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安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二）日常阅读及管理

乙方负责角楼图书馆的书刊阅读及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 图书馆的业务管理、阅读指导、硬件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内部机构协调运转等服务工作；

2. 每周一至周日早 9 点至晚 6 点，特殊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开馆时间。

3. 合同期内，完成到馆阅览人次不少于 5 万人次。

4. 负责维护馆内的清洁卫生和良好秩序，遵守图书馆管理制度与社群管理制度等。

（三）读者服务

乙方负责为角楼图书馆读者提供线上、线下的咨询服务，及时解答读者问题，为读者营造良好体验，保持读者受众对角楼图书馆的粘性。

（四）线下阅读推广

乙方负责线下阅读活动运营，合同期内，举办不少于 200 场的线下文化活动。根据角楼图书馆的特色定位，设计相关主题活动，完成包括方案策划、嘉宾邀请、视觉设计、舞台搭建、音响设备、活动执行、媒体宣传等相关工作。

每月月初，乙方制定月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进入执行阶段。乙方负责汇总周期工作、管理工作档案。提交工作月报、季报、年报，汇总数据、照片、视频、宣传信息等。

（五）微博、微信平台运营

乙方负责角楼图书馆项目微信（群）运营、微博运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微博每周提供并辅助更新发布素材不少于 7 条，微信公众号每周提供并编辑更新

发布素材不少于3篇，辅助建立并维护书友微信群，作为角楼图书馆与读者互动的线上推广平台，在合同期内，微信群粉丝量增加3000人。

乙方需提供的微信与微博具体服务内容为：二维码推广、微信微博平台信息完善、微信和微博内容编撰及辅助推送每月40条（篇）、运营月报、设置自动回复接口、人工在线客服回复等内容。

（六）工作成果汇报

每月 30 日前，乙方需提供当月的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每次开展线下活动后，需提供每次活动的宣传资料、照片及视频资料等；

项目完成之后，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需提供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合同期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研究、设计、创作的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一并汇报甲方。

第三条：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甲方购买角楼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为121.485万元，支付方式是：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 40%（48.59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期内时间过半（2022 年 11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48.59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297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的尾款。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为止。（实际截止日期以项目实施各项成果兑现的具体日期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图书馆不能正常开馆累计三个月以上，合同到期日期延长至超出部分时间。）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运维服务，在实施的

各环节中有监督指导权、知情权和建议权。

(二)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落实运营方案的各项内容。

(三) 甲方负责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对接项目实施工作。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于乙方未能通过考评的，有权扣减乙方相应服务项目的费用，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必要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完成对乙方上报运营项目及材料的审核、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验收等，相关审核、考评或验收意见应于收到乙方全部相关报审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超出该期间仍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通过审核、考评或验收合格。

(七) 甲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与本合同项目经营、管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口头或书面）。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提交项目运维的实施方案。

(二) 经与甲方研讨通过后，乙方负责各环节的具体实施和执行。乙方确保在日常维护管理及活动组织等全部义务活动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主体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三) 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执行甲方的建议。

(四)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提交工作报告。

(五)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各项运营成本、税、费，自担运营风险。对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 乙方应负责管理其派驻至角楼图书馆履行其运维、管理、活动组织、推广等义务活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安保、卫生工作,乙方保证已与该等工作人员签订了不短于本合同服务期限的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劳动关系;该等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劳动等用工争议、工伤事故、疾病及不可预测的意外,或造成任何主体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责任承担。

乙方应将其派驻人员的名单、身份信息、服务职责、服务性质等由乙方相应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审核,留存。

第七条: 服务项目监督

(一)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有义务执行甲方提出的建议。

(二) 甲方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的监管,乙方有关项目及活动的新闻通稿,应在事前与甲方沟通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但甲方的审核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仍应保证其宣传推广的形式、内容、要素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研究、设计、创作的成果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人格权、财产权等相关权利或引发不良影响之情形,确保甲方依约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所有以“角楼图书馆”名义举办的活动应提前向甲方备案,获得批准后方可举办,各项活动如需行政审批、备案由乙方依法申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失为最高限额。

(二) 在履行本服务合同全部过程中,乙方应尽到自身及公共安全义务,并

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法律风险（经司法程序认定甲方有过错的除外），自行处理运营工作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纠纷。

鉴于双方关系并不完全为外界知晓，如任何第三方因乙方运营活动而向甲方或角楼图书馆主张权利或追究甲方/角楼图书馆任何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介入、妥善处理，并为甲方/角楼图书馆作无责抗辩，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并负责恢复甲方/角楼图书馆的名誉。

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或支付了费用/产生了损失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并负责挽回甲方名誉。

（三）乙方如有违约或未按照本协议完全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减服务费、违约金及赔偿金。

（四）甲方如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

第九条：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未提供合格服务期间的费用。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的；
-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法院受理对乙方的破产申请的；
- 3、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工作出现安全事故的；
- 4、乙方服务工作未达到甲方质量考评标准且不及时改正，或连续 2 次/项未

达考评标准的；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

6、乙方擅自改变角楼图书馆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的；

7、乙方运营本项目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或受到一次及以上其它种类的行政处罚的

8、乙方以甲方/角楼图书馆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

9、乙方对意识形态把关不严、对舆情工作处置不当以及发生其它违法、违约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

第十条：其他事项

（一）双方合同规定未尽事宜，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约定。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合同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8日



附乙方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69723418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030E29R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40 号 1 幢 1 层 101 号